

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课程免修免试暂行规定

根据《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在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的基础上，针对成人学生学习的特点，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凡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学生，均具备申请免修免试资格。

第二条 课程免修免试是指学生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课堂学习和课程考试（考核），成绩按“60分”记载。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

（一）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学历层次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

（二）取得普通高校同类专业、同等或更高学历层次、教学要求与我校教学计划要求一致的课程名称相同且考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试；

（三）非英语类专业学生获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以上者，可申请免修免试大学英语；

（四）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可申请免修免试公共基础课程中的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

（五）复学、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可申请免修免试。

第四条 凡获得国家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可申请免修免试相关课程。

第五条 免修免试的课程门数不得超过开设课程门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本科学位课程、实验、实习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作业）原则上不得免修免试。

第七条 免修免试的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凡申请课程免修免试的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教学点提交《银川能源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免修免试申请表》（一式三份）及所需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所在教学点领导初审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贴在申请表背后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教学点应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免修免试申请的审批结果，学生未接到通知前不得擅自停学某门课程。

（三）经批准免修免试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记载，不计入所学课程平均分。

第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